

兴宁市水务局

兴水务函〔2019〕5号（B）

对兴宁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60号提案的答复

曾庆浩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和山河水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和山河穿城段水质的关心，您提出加强和山河水质整治的建议是十分重要的，也是十分必要的。目前和山河水质较差，主要原因是穿城段很多市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和山河。您建议雨污分流是十分必要的，我市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由市住建局负责，我们将把您的建议反馈至市级河长和市住建局，希望尽快得到落实。

和山河为我市实施河长制的河道之一，河长制河道管护目标是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堤固、景美，您建议和山河参照十多年前凤英长廊的东沟（东排沟）改造模式，封闭河面，不符合岸绿、景美的河长制河道管护目标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文栋 3385780

抄送：市政协正副主席、市府办、各委办。